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委任執行董事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 組成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2022年7月8日通過之董事決議，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本公司財務總監高向眾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高先生之履歷詳列如下：

高先生，現年56歲，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銷售分公司總會計師。

高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在北京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在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先生在石油與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長期從事審計、財務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自1987年起，先後在中國石化勝利石油管理局、中國石油審計中心任職；自2015年11月起任中國石油審計中心副總審計師；自2016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銷售西部分公司總會計師；自2020年10月起任中國石油運輸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22年3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銷售分公司總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高先生簽訂委任函，委任其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重選。本公司將不會向高先生提供任何董事袍金及酬金。高先生有權根據不時修訂之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的規定就其出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中國石油收取相應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概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高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根據2022年7月8日通過之董事決議，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茂

香港，2022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高向眾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